

115 學年度五專一至三年級英文學期成績調整標準

附件 4

115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通過

加分管道	加分條件	加分 (學期總成績)	備註
① 外語活動	外籍老師諮詢門診，每參加 1 次	+1 分	1. 請學生到語言中心領取外語學習護照。 2. 請於每學期期末(16-18 週)持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核算分數作為授課老師加分之依據。
	英文自我介紹比賽、職場面試比賽、字彙達人比賽、英文闖關活動，每參加 1 次	+2 分	
	其他外語活動，每 3 次	+1 分	
	外語活動加分最高	+10 分	
② ABC 補救班	全勤	+5 分	1. 學期總成績低於 70 分(含)以下者才能加分，最高上限為 85 分。 2. 請學生至語言中心領取加分證明，並自行出示給授課老師作為加分依據。
	後測較前測晉級	+10 分	
	全勤 + 晉級	+15 分	
③ 英語證照班	符合退保證金資格	+5 分	由語言中心統一審核加分名單，並將符合加分之名單提供授課老師做為加分之依據。
	正式考試成績較前測晉級	+10 分	
	退保證金 + 正式考試成績晉級	+15 分	
④ 自行取得英語證照	當學期修課期間取得正式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550 分	+10 分	請學生直接出示英檢考試證書或成績單給授課老師作為加分依據。

重要提醒：

1. 加分科目：五專一至三年級英文課(應英科除外)，英語聽講、英語會話或其他科目不在其列。
2. 晉級是指依據多益之分數級距：225分 → 387分 → 550分 → 785分 → 860分